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嘉柔
電話：8462860#248
傳真：8462780
電子信箱：jzc111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1680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376550000A_115016802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辦理
115年度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」
實施計畫1份，請各校於115年9月1日前薦派教師參與培
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8月1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25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意願且符合參訓對象之教師，請填具報名表並至網頁
(<https://forms.gle/GsXDXCcdbXvgmvYU7>) 填寫報名基本
資料。
- 三、對培訓及認證事宜有疑問者，請洽國立嘉義大學(特殊教育
教學研究中心)，聯絡電話 (05) 2068101分機8102。
- 四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 2025/08/25 文
交 17:52:50 章

115/08/26

